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討論

9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(90)技(四)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

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(四)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

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（論文除外）者，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三條 資格考核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訂定，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。

上述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第四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
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；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（一月底與七月底）前送交教務處登記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